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期权授予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

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授予股票期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接受其他

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

根据南钢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71 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1 人）		2,198	100%	0.5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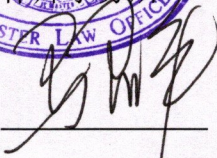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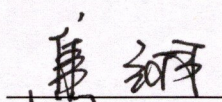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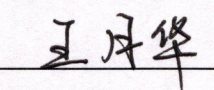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焦 翊


王月华

2019 年 12 月 26 日